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3〕29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弥勒县设立弥勒市的通知

红河州人民政府：

接《民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弥勒县设立县级弥勒市的批复》（民函〔2013〕29号）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撤销弥勒县，设立县级弥勒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县设市后，以原弥勒县的行政区域为弥勒市的行政区域，隶属关系不变，市人民政府驻弥阳镇髯翁西路136号。

二、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原则设置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按照规定及时勘定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土地管理法规政

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做好发展规划、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红河州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请认真做好弥勒县撤县设市有关工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2月18日